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
 承辦人：張瓊文
 電話：06-267-9751#117
 傳真：06-260-3189
 電子信箱：med3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4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14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及相關函文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，路徑：首頁>本局介紹>公文附件下載區>南市衛醫字第1070040557號函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37家醫院、本市醫事相關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決行

		收文
☐	☒	彙辦
存查	轉知	
會員網		擬辦
2018 03 23		簽名